



# 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

## CHINA MARINE ECONOMY EXPO

2023年11月23日-25日

深圳·福田·会展中心

# 参展商手册

## Exhibitor Manual



关注海博会公众号  
了解更多信息

感谢贵单位应邀参加 2023 海博会。我们希望本手册所包含的信息能帮助贵单位顺利地各项准备工作。为确保贵单位的利益，敬请您仔细阅读本手册，并按照其要求填写有关表格，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给我们，以便我们及时提供您所需要的服务。

如果您对本手册内提供的服务有任何疑问，敬请与相关人员联系。我们会尽可能提供帮助和指导。我们衷心预祝各位展商在海博会期间收获丰盛。

深圳海博会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阳朋 18707463226

邮 箱：474590103@qq.com

网 址：<https://www.cimee.com.cn/>

主场承建单位联系人

主场承建单位：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展具设施租赁联系人：黄海容 13554879006 / 林柏丽 15625223006

特装审图联系人：王凯 13480715089

邮 箱：kstzc3@kastone.com.cn

网 址：<http://www.kastone.com.cn>

目 录

第一部分 展会信息	3
一、展会地点、时间安排及展馆路线指引	3
(一) 展会地点	3
(二) 时间安排	3
(三) 布展、撤展申报及办理	4
(四) 展馆路线指引	5
二、参展商证件注册	6
(一) 证件注册流程	6
(二) 证件注册渠道	6
三、展会相关服务	7
(一) 参展商宣传资料审核须知	7
(二) 展品运输物流服务	7
(三) 叉车吊车租赁服务	8
(四) 广告项目及价目表	9
(五) 推荐特装展台方案及价格参考(可按展商需求定制化设计)	12
第二部分 展位搭建报馆	13
一、主场承建单位联系方式	13
二、图纸申报要求	14
三、施工申报流程	14
四、布展手续流程	15
五、服务收费标准及处罚条例	16
(一) 特装展位押金及管理服务	16
(二) 加班申请	16
(三) 电力接驳及网络服务	17
(四) 压缩空气接驳及水力接驳	19
(五) 展览会责任险	20
(六) 会展中心进馆作业施工管理处罚条例	21
(七) 大会主场服务商安全管理措施	24
六、特装展位报图资料清单	26
七、标准展位须知	27
(一) 标展参展商注意事项	27
(二) 标展配置及尺寸图	28
(三) 标展家私租赁表	29

八、撤展 .....	30
<b>第三部分 展馆规定</b> .....	<b>31</b>
<b>一、展馆使用规范须知</b> .....	<b>31</b>
(一) 施工作业管理规定 .....	31
(二) 特装展位施工管理 .....	32
<b>二、用电管理</b> .....	<b>33</b>
<b>三、消防安全管理规定</b> .....	<b>35</b>
<b>四、治安管理规定</b> .....	<b>36</b>
<b>五、交通安全管理规定</b> .....	<b>37</b>
<b>六、流行疾病、传染病预防</b> .....	<b>37</b>
★ <b>展会期间商业活动管理规定</b> .....	<b>38</b>

## 第一部分 展会信息

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是我国唯一的国家级海洋经济展会。2019年移师深圳后已成功举办三届，为推动中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国际海洋经济交流与合作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2019年海博会开幕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来贺信，强调举办海博会旨在为世界沿海国家搭建一个开放合作、共赢共享的平台。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论述、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的重要理念，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2023海博会将以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于2023年11月23日-25日在深圳福田会展中心举办。

围绕海洋经济发展的新使命和新任务，本届海博会以“开放合作、共赢共享”为主题，推出展会、论坛和配套活动三大内容板块，旨在打造集技术交流、产品展示、成果交易、高端论坛、招商引资于一体的国家级国际化海洋经济展会。

### 一、展会地点、时间安排及展馆路线指引

#### (一) 展会地点

深圳会展中心 1、6、7、8、9 号展馆（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11 号）

#### (二) 时间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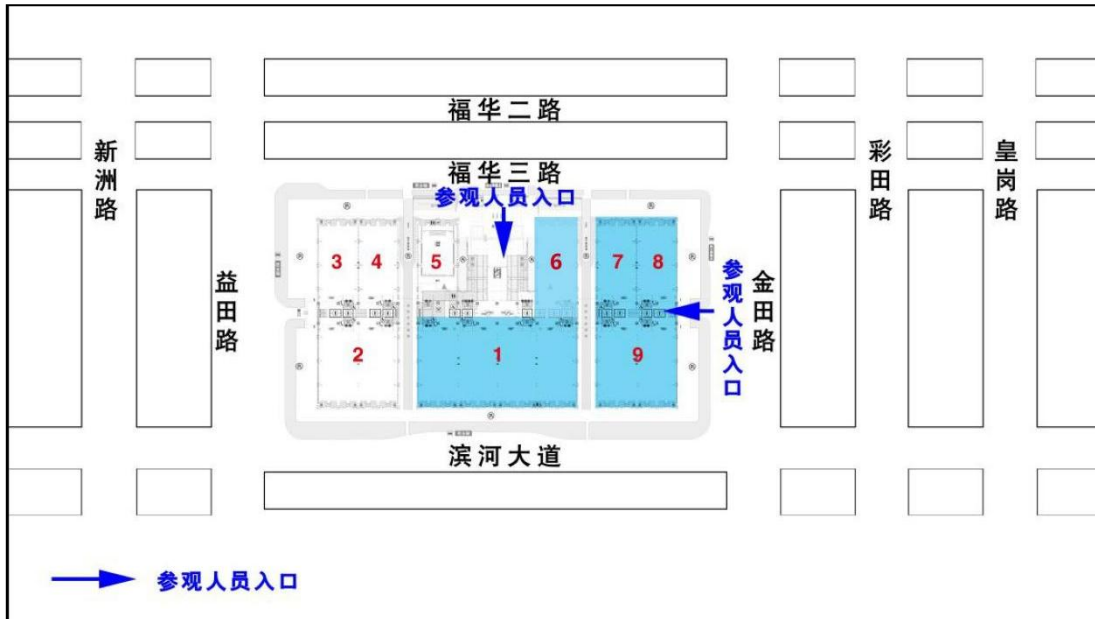
项目	日期	时间	备注
布展期	2023年11月20日	18:00---24:00 (以实际通知为准)	搭建商&参展商
	2023年11月21日	8:30---22:00	
	2023年11月22日	8:30---19:00 (以实际通知为准)	
展览期	2023年11月23-25日 【1,7,8,9号馆】	8:30---17:30	参展商
	2023年11月23-26日 【6号馆】	8:30---17:30	
撤展期	2023年11月25日 【1,7,8,9号馆】	16:00---22:00	参展商 16:00 后可前往馆内服务台开具放行条；搭建商 16:30 后凭布撤展施工证件可入场
	2023年11月26日 【6号馆】	16:00---22:00	

**(三) 布展、撤展申报及办理**

序号	工作内容	截止时间	要求
1	特装展位申报搭建方案	2023年11月3日 18:00时	展装方案要做到安全第一、提倡绿色环保、需于截止日期前完成相关报审工作，逾期将产生附加费用。
2	布撤展货车通行证领取	2023年11月15日	(仅限布展、撤展期间大型货车使用),使用前请至少提前24小时与主场承建单位联系,领取电子版车证。 注意:凭此证可在布展、撤展期间行驶以下路段:益田路(深南路至滨河路段)、滨河(皇岗路至益田路段)、金田路(深南路至滨河路段)、皇岗路(滨河立交南段)、福华三路
3	参展商证件领取	2023年11月21-22日	请持有展位确认书/参展合同、公司名片于会展中心二楼平台205服务台处领取
4	展会布展期	2023年11月20-22日 【以实际通知为准】	提前完成申报工作,缴纳费用领取相关证件,于会展中心二楼平台主场承建单位服务台处领取施工许可证,如有需要展品放行条的展商可于馆内服务台处领取
5	布撤展施工证领取	2023年11月22日前	特装展位布展前可提前办理,也可于会展中心二楼平台211服务台处领取
6	展会撤展期	2023年11月25日 22:00前 【1,7,8,9号馆】	请参展商16:00后前往馆内服务台开具放行条;搭建商16:30后凭布撤展施工证件可入场。须于当日17:30至22:00完成参展商撤展、搭建商清运展位等全部撤展工作
		2023年11月26日 22:00前 【6号馆】	

## (四) 展馆路线指引

### 展馆分布及路线图



#### 1. 深圳宝安机场至深圳会展中心

线路 1: 从深圳宝安机场站,乘坐深圳地铁 11 号线换乘 1 号线到达会展中心站下车

线路 2: 从深圳宝安机场站,乘坐机场快线 A10 公交,到达福田口岸城市候机楼公交站,换乘地铁 4 号线到达会展中心站下车

#### 2. 深圳北站/火车站至深圳会展中心

线路 1: 从深圳北站,乘坐地铁 4 号线到达会展中心站下车

线路 2: 从深圳火车站,乘坐地铁 1 号线到达会展中心站下车

#### 3. 深圳汽车站至会展中心

线路 1: 从福田客运站出发,乘坐地铁 1 号线到达会展中心站下车

线路 2: 从银湖汽车站出发,乘坐地铁 6 号线到达科学馆站,换乘地铁 1 号线到达会展中心站下车

#### 4. 深圳口岸至会展中心

线路 1: 从罗湖口岸出发,乘坐地铁 1 号线到达会展中心站下车

线路 2: 从皇岗口岸出发,乘坐地铁 7 号线到达福民站,换乘地铁 4 号线到达会展中心站下车

线路 3: 从福田口岸出发,乘坐地铁 4 号线到达会展中心站下车

## 二、参展商证件注册

### (一) 证件注册流程

参展商登录注册网址、登录账号密码，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8:00 前完成注册  
(如规定时间未填报，仅支持现场补证)



参展商持展位确认书/参展合同、公司名片，于 2023 年 11 月 21-22 日到二楼平台 205 服务台  
领取参展商证件。



开展期间，扫描参展证件二维码/身份证入场。  
(巡馆期间入场规则以海博会组委会另行通知为准)

### (二) 证件注册渠道

参展商证件注册网址：<http://saas.dataexpo.com.cn/ocean/register/login>

登录账号及密码：与会刊、网上展厅登录账号及密码一致

温馨提醒：请妥善保管好您的账号及密码，如遇证件注册技术问题，可联系喻经理 13824306791。



### 三、展会相关服务

#### (一) 参展商宣传资料审核须知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要求，参展商参展的所有展品、宣传品、杂志、电子出版物、小礼品、名片等资料不得出现有关台独、港独、中华民国（ROC）、法轮功邪教等内容，为确保本届海博会成功举办，未经批准展位展示宣传中不得随意使用任何国家领导人的照片、视频以及其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及字样，所有参展企业公开展示内容中如有涉及中国地图的内容，建议使用自然资源部提供的标准地图 <http://bzdt.ch.mnr.gov.cn/>或请有地图编制资质公司编制地图，并按规定取得审图号。如展会使用到的宣传资料及宣传画面（图片、视频等）有涉及以上内容，请各参展企业详细自查。

敬请您提前做好准备，及时自查。谢谢配合！

#### (二) 展品运输物流服务

本届展会组委会对物流服务商不做任何限制，参展商可根据实际需求及展馆要求选择合适的货运公司提供服务。以下联系方式可供参考。

公司名称	联系电话	运费标准详查	政策
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	展会现场热线：18928467943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324	<a href="http://www.ky-express.com">www.ky-express.com</a>	通过其托运物品至会展中心，可免费提供仓储3天，逾期收取5元/天/方，免送货费，提供门到门服务
深圳市骏鸿安能物流有限公司	展会现场热线：13927431516 18128860080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40010 40088	<a href="http://www.ane56.com">www.ane56.com</a>	通过其托运货物至会展中心，可免费提供仓储3天，逾期将收取费用每天0.03元/KG，最低10元/天。
深圳市德邦快递有限公司	展会现场热线：16626318430 16626319667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353	<a href="http://www.deppon.com">www.deppon.com</a>	通过其托运货物至会展中心，可免费提供仓储3天，逾期将收取费用每天每票收取仓储费5元/天，最低5元/天

**(三) 叉车吊车租赁服务**

序号	项目	规格	价格	服务内容与说明
1	展品进出馆打包服务	m <sup>3</sup>	280 元/m <sup>3</sup>	叉车卸车、一次就位、拆装箱、拆装底托、空箱搬运存储、装车（不含吊车）
2	裸机进出馆打包服务	m <sup>3</sup>	200 元/m <sup>3</sup>	叉车卸车、一次就位、装车（不含吊车）
3	空箱搬运存储打包服务	m <sup>3</sup>	150 元/m <sup>3</sup> /展期	空箱出馆搬运、空箱存储、空箱进馆搬运
4	裸机进馆服务	m <sup>3</sup>	120 元/m <sup>3</sup>	叉车卸车并将展品运送至展台、一次就位
5	小件展品进馆	单件小于 30KG	50 元/m <sup>3</sup>	将展品送至展台
6	拆箱费	m <sup>3</sup>	50 元/m <sup>3</sup>	拆箱、拆底托
7	装箱费	m <sup>3</sup>	50 元/m <sup>3</sup>	装箱、装底托
8	空箱搬运费	m <sup>3</sup>	50 元/m <sup>3</sup>	将空箱送至堆放点
9	空箱存储费	m <sup>3</sup>	30 元/m <sup>3</sup> /天	存入之日起开始计费
10	展品二次就位	叉车	300 元/台/次	在 3.1.1 基础上收取
11	展品组装辅助搭建	叉车租赁	2000 元/台/4 小时	展品组装、展位搭建辅助 吊车租赁请电话预约：0755-82848646
		吊车租赁	4000 元/台/4 小时	
12	吊车附加费	5 吨以下	1800 元/台/次	在 3.1.1 基础上按次加收
13	超限附加费	1. 单件重量 5 吨及以上的展品，按进出馆每吨 500 元加收，不再另收吊车附加费； 2. 对于超限展品，请电话预约 0755-82848646；直接到达的须等候，并加收 50%加急费。		
14	出馆服务各项收费标准同进馆			
备注：	严禁未经许可、未经报备的搬运设备在展馆范围内作业（各类吊车、机动叉车、堆高机等）。			

**备注：**

1. 以上收费项目最少 1 个计量单位起计；
2. 最终解释权归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深圳会展中心 1 号馆 8 号门 1109  
业务电话：0755-8284 8646

**(此部分由会展中心定价并收取)**

(四) 广告项目及价目表

微信公众号广告						
序号	广告名称	具体位置	规格	数量	售价(元)	效果图
1	头条推文 (自备素材)	微信公众号头条 (如效果图)	/	/	3000/篇	
2	推文内部图片广告(自备广告图片)	公众号推文文内 头部、底部插入 图片广告(如效果图)	1200X600p ixels (不 小于 1MB)	/	3000/十篇	
展馆现场广告						
序号	广告名称	具体位置	规格	数量	售价(元)	效果图
1	两侧阶梯平面广告	北广场两侧阶梯	17.7m*5m	6	45000/幅	
2	三角架广告牌	开幕式平台东、 西水泥平台各 1 个; 0层(地面)两 侧各 2 个;	10.5m*3.7 m	6	22000/块	

3	天桥广告牌	北广场	9m*3.6m	30 块(至少 2 块起投)	20000/块	
4	展厅高空吊旗(双面)	1、7、8、9号馆 悬挂	5m*7m	/	20000/幅	
5	二楼序厅条幅	二楼服务区北入口 墙体	4m*14m	3	26000/幅	
6	展厅二层平台条幅(内侧)	展馆二楼平台内 侧	26m*1.05m	6	20000/幅	
7	天桥长廊吊挂横幅	北广场	5m*1m	2 座 (15 幅/座)	65000/座 (15 幅)	
8	天桥灯杆旗	广场天桥下方柱子	0.5m*1.2m	2 座 (29 杆/座)	24000/座 (29 杆)	

展会物料广告

序号	广告名称	具体位置	规格	数量	售价(元)
1	展商证件广告	证件背面广告 (企业产品简介或图片广告)	标准规格	1	35000

2	证件挂绳公司 LOGO	证件挂绳	标准规格	1	25000
3	参观指南广告	内页整版	标准规格	不限	30000
4	会刊	封二(封面背后)	标准规格	1	25000
5		首扉(翻开封面第 1 个右版)	标准规格	1	25000
6		扉 1	标准规格	1	23000
7		扉 2(翻开封面第 2 个右版)	标准规格	1	23000
8		封三(封底背面)	标准规格	1	20000
9		后扉(封三同一通栏左 p)	标准规格	1	18000
10		后扉 1(后扉倒数第 1 个右版)	标准规格	1	16000
11		后扉 2(后扉倒数第 1 个左版)	标准规格	1	16000
12		内页整版	标准规格	不限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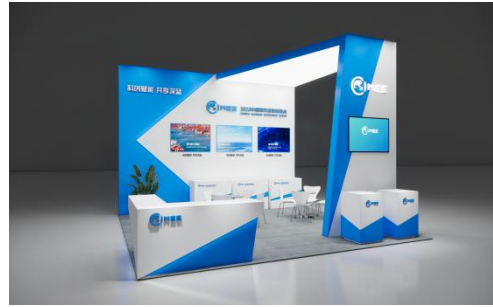
#### 广告合作说明:

1. 以上售价包含制作、印刷、安装、拆卸等费用，不含设计费，广告预定截止时间为 11 月 3 日，展馆广告及展会物料广告需要在 11 月 3 日前按规定尺寸提交最终设计稿及源文件给组委会审定。
2. 如需投放广告或获得更详尽广告项目及广告效果图请致电：0755-23227503 或 18707463226。
3. 深圳海博会有限公司保留以上广告渠道及报价最终解释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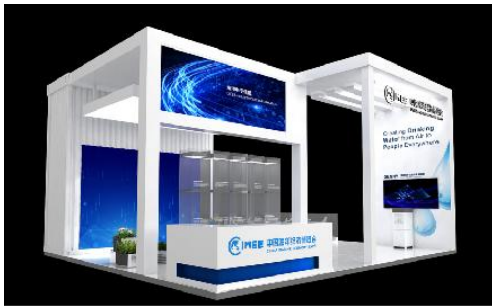
**(五) 推荐特装展台方案及价格参考 (可按展商需求定制化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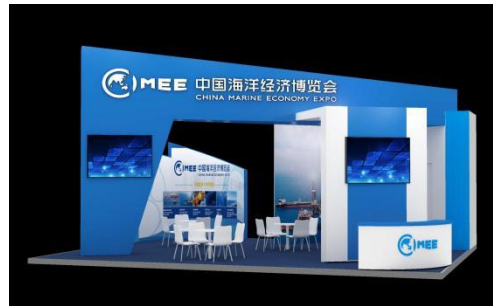
36 平方米-5 万 (地毯)



36 平方米-4.5 万 (地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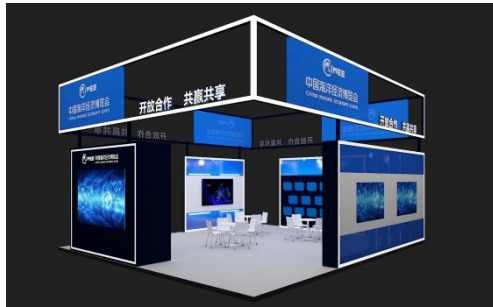
54 平方米-8 万 (地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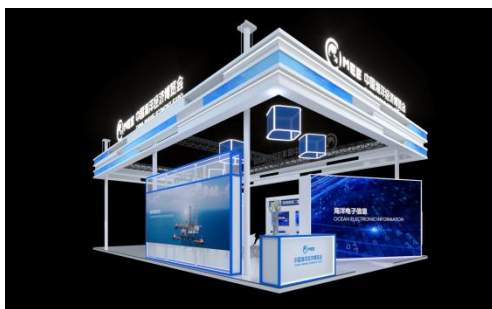
54 平方米-7.2 万 (地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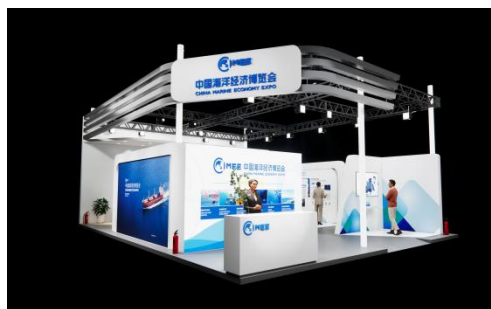
72 平方米-11.5 万 (地台)



72 平方米-10 万



108 平方米-18 万 (地台)



108 平方米-16 万 (地台)

备注：以上费用含展台设计制作费、布撤展费、展馆费用及税金（6%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参展服务费、展品制作及运输费。主场承建单位拥有以上设计图纸版权，如有设计搭建需求，可联系以下主场承建单位联系人。未经允许使用，有权追究相应责任。

主场承建单位：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梅 13798439171

## 第二部分 展位搭建报馆

### 特装展位报馆搭建说明

请于11月3日18:00时前登陆主场承建单位网上服务平台进行特装展位报图以及水电设施申请，相关附件请在网上服务平台进行下载填写。（附件清单详见本手册第26页，如因参展商/搭建商自身原因导致报图逾期，所产生的加收费用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根据《展位号标识规范指引》要求，特装展位必须展现展位号；展位号标识以必要元素融合设计到展位的整体设计及施工当中，展位号标识必须是在整体展台的正视面，以面朝主通道为主。

### 一、主场承建单位联系方式

<b>主场承建单位：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b>			
<b>报图网址：<a href="https://expo.kastone.com.cn/">https://expo.kastone.com.cn/</a>（初次登录，手机号注册即可）</b>			
审图负责人	王凯 134 8071 5089	系统操作流程：	【特装报图】→【添加】→ 选择展位号→上传→保存→提交
特装展位负责人	黄海容 135 5487 9006		【费用缴纳】→【创建订单】→ 选择展位号→【租赁物料列表】→【提交订单并缴费】
<b>标摊联系单位：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b>			
联系人：林柏丽 156 2522 3006			
标摊申报网址： <a href="https://expo.kastone.com.cn/">https://expo.kastone.com.cn/</a> （初次登录，手机号注册即可）			

**以上主场承建单位为推荐特装搭建单位，如参展商有特装设计及搭建需求，可联系以上主场承建单位特装展位负责人。**

## 二、图纸申报要求

图纸清单	图纸要求	提交介质
效果图	需正面图、侧面图、俯视图、内部结构图	请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 18:00 时前将全套电子版设计图纸上传至相应网上报图系统。  <b>注：</b> 原则上不建议搭建二层结构，如有特殊需求需向主场承建单位进行特别申请，并提供二层结构展位须有国家一级结构工程师结构审核报告，并加盖国家一级结构工程师印章。二层结构展位须提供详细的内部结构图纸，且二层结构展位 图纸须提供详细的内部结构图纸。
平面图	需用米字格加文字标注尺寸	
立面图	需用米字格加文字标注尺寸	
施工图	需标注详细尺寸及搭建材质	
电路图	展位配电平面图和配电系统图，注明用电性质、用电总功率、总开关和各级保护开关的额定电流 和电压等级；注明用电器的种类、规格、数量、功率；注明必须配置的漏电保护器（不大于 30mA）和断路保护器的规格、型号；注明所选用电线（缆）材料的型号、规格；注明展位总配电箱位置和各类电器安装位置；注明电气线路敷设方式；注明展示用舞台调光设备和扩音设备的用电峰值电流。	

## 三、施工申报流程

参展单位出具《特装展位展台搭建委托书》于展台承建单位，并督促承建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 18:00 时前按期办理施工申请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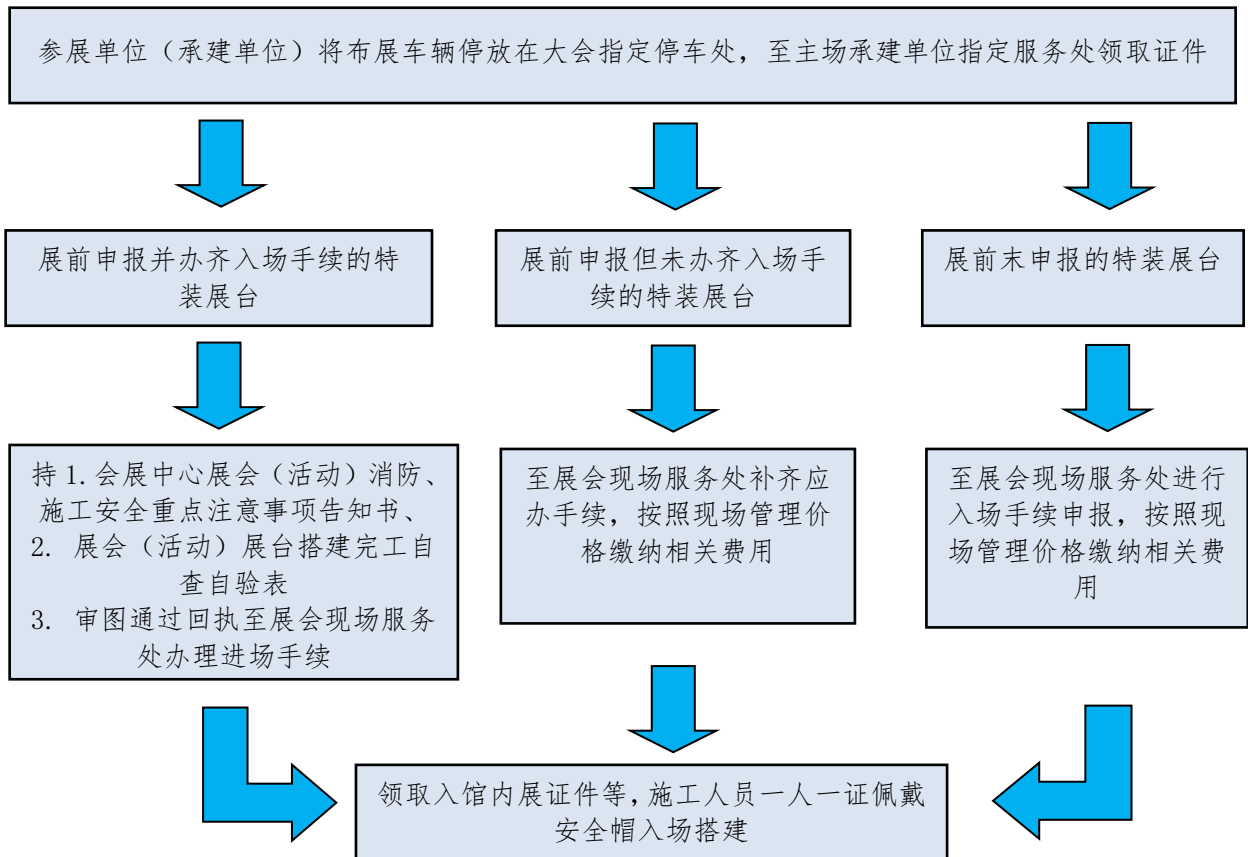
搭建商按审图要求提交图纸（必要时根据主场承建单位的审图意见进行修改）、资质文件、各项表格，按规定办理申报手续



按要求交纳施工管理费、电费、证件费、押金等各项应缴费用



#### 四、布展手续流程



## 五、服务收费标准及处罚条例

### (一) 特装展位押金及管理服务

序号	类型	价格	备注
1	特装展位审图费	5 元/平方米	超过截止日期 11 月 3 日 18:00 时前未报图及报图未通过企业收取审图费
2	特装展位管理费	35 元/平方米	管理费及施工安全及清洁押金向特装展位搭建商收取，须在进场前向主场承建单位缴纳
3	施工安全及清洁押金	100 平方米以下 (含 100 m <sup>2</sup> ) 10000 元	
		101-200 平方米以下 (含 200 m <sup>2</sup> ) 20000 元	
		201-400 平方米以下 (含 400 m <sup>2</sup> ) 30000 元	
		401 平方米或以上 40000 元	
4	施工证件费	20 元/张	特装展位搭建必须凭施工证入场，一人一证实名制 (展馆制证中心缴费办理，后续进场前将会发送具体操作流程)
5	布撤展货车通行证	20 元/张	仅限黄牌大型货车 1.5 吨以上使用

#### 特装展台撤展规定

(1) 撤展时间: 【1,7,8,9 号馆】2023 年 11 月 25 日 17:30-22:00; (如有变动以现场展馆广播为准)

【6 号馆】2023 年 11 月 26 日 17:30-22:00; (如有变动以现场展馆广播为准)

(2) 押金返还规定: 搭建及撤展期间请不要把展品, 展具, 装修材料等堆积在展馆内外通道和出入口处, 自觉遵守布撤展期间的搭建安全及清洁规定。撤馆时施工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所有展品及搭建物资撤出展馆, 严禁堆放在展位或会展中心及展馆周边所有区域内, 违反此规定将扣除全部押金。

(3) 展台清理完毕后, 须开具展台清洁合格确认单办理清退施工押金手续。

(4) 清退施工及清洁押金规定:

搭建商凭提交展位清洁合格确认单

押金退还流程:

1、网上汇款形式: 将统一通过网上银行退款贵司公账, 请在撤展后的五日内登录主场承建单位网上服务平台【退押金】处申请退押金, 主场承建单位将于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退还。

2、支付宝形式: 将统一通过支付宝退回源账户, 退款期限为展会结束后的第二天起 30 天内。

### (二) 加班申请

服务对象 \ 延时段	17:30 - 22:00	22:00 - 24:00
参展商	26.00 元/平方米	26.00 元/平方米

(1) 参展商或搭建商应于 15:00 前申请; 如延时申报则加收 10%;

(2) 原则上不允许参展商或搭建商 24:00 以后加班;

(3) 延时服务不提供空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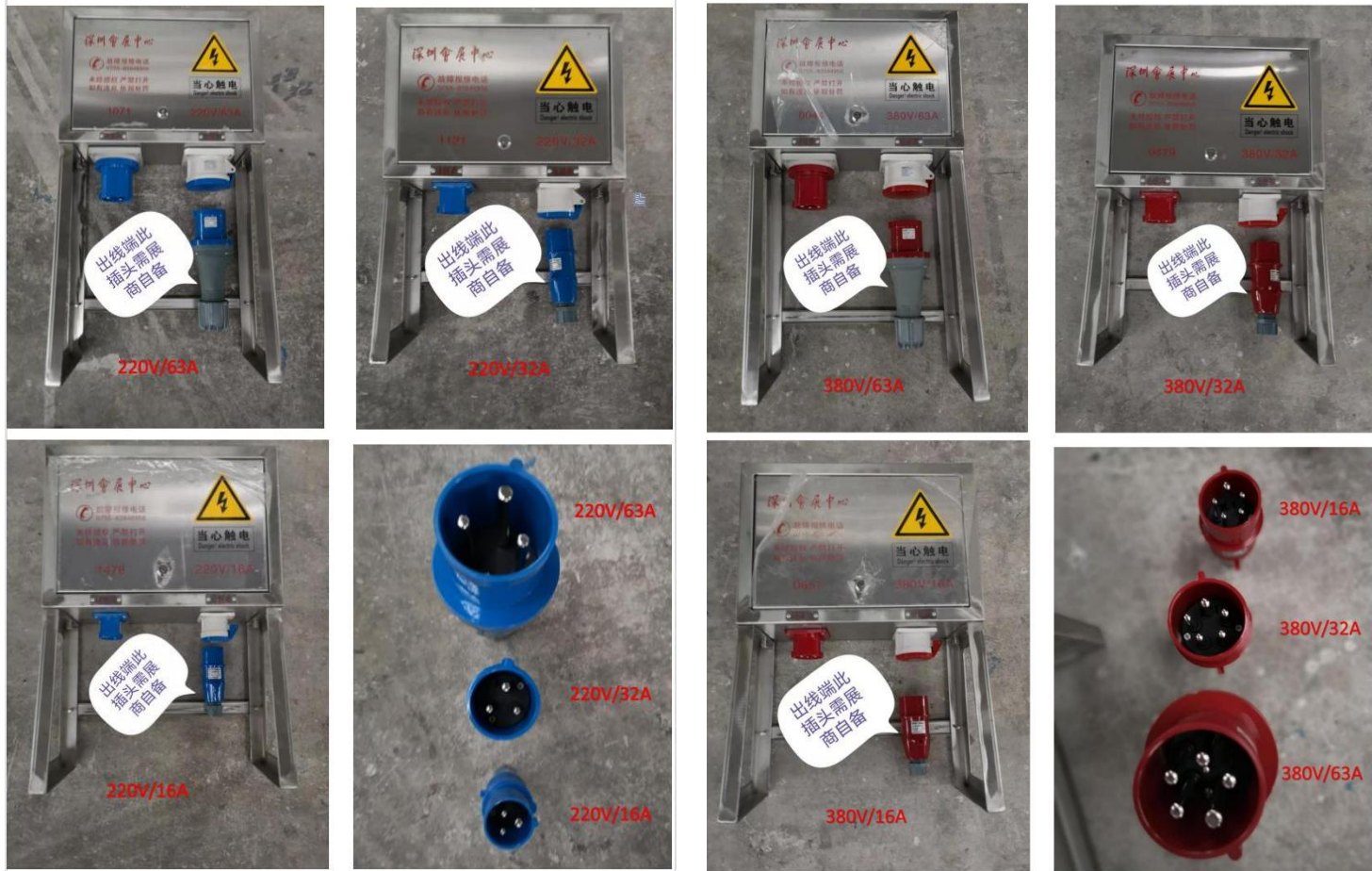
(4) 申请延时服务的展位不足 36 平方米的按 36 平方米计算;

(5) 在特殊情况下: 24:00 后的加班费 33 元/平方米/2 小时;

(6) 加班时间不提供标摊展位用电。

**(三) 电力接驳及网络服务**

展馆用电服务				
名称	规格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动力电源 (展期用电)	380V/16A	个	1770	1. 2023年11月3日18:00时前付款的企业(注:在以上规定时间报馆资料及图纸审核均需合格,以实际到款时间为准),超期(2023年11月3日18:00后)申请需增加30%附加费,2023年11月20日零时后视为现场订单,申请的增加50%附加费。参展商如遇租用表格内未有列出的物品,可直接向主场承建单位咨询。 2. 照明电源与机器电源分开申报,严禁混用,违反此规定将进行处罚。 <b>特别提醒:</b> 对于故意瞒报、少报、漏报用电功率行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1-2倍处罚,如因此产生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事故,将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3. <b>220V/10A 电源,只提供一条带三孔插座的电源;</b> 4. 进场施工的所有电气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会展中心安全检查人员将不定时抽查原件,对无证操作者保留停止其继续施工的权利。 5. 100A及以上电箱采用端子排接线方式;其他规格电箱,均采用快插接头方式接驳电源出线,申请了用电的展位须自备快速插接头接驳电源至展位。 6. 预定项目未使用将扣除30%的费用,使用后不予退换。 7. 发票事宜请咨询主场承建单位;请通过对公账户进行汇款,务必在汇款时备注栏或摘要栏填写展位号及参展商名称,请勿使用私人账号付款。 8. 收款单位: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380V/32A	个	3120	
	380V/63A	个	5520	
	380V/100A	个	10320	
	380V/150A	个	15150	
照明电源 (展期用电)	220V/10A	个	750	3. <b>220V/10A 电源,只提供一条带三孔插座的电源;</b> 4. 进场施工的所有电气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会展中心安全检查人员将不定时抽查原件,对无证操作者保留停止其继续施工的权利。 5. 100A及以上电箱采用端子排接线方式;其他规格电箱,均采用快插接头方式接驳电源出线,申请了用电的展位须自备快速插接头接驳电源至展位。 6. 预定项目未使用将扣除30%的费用,使用后不予退换。 7. 发票事宜请咨询主场承建单位;请通过对公账户进行汇款,务必在汇款时备注栏或摘要栏填写展位号及参展商名称,请勿使用私人账号付款。 8. 收款单位: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20V/16A	个	1095	
	220V/32A	个	2250	
	220V/63A	个	3450	
临时用电 (施工搭建用电)	220V/16A	个	450	6. 预定项目未使用将扣除30%的费用,使用后不予退换。 7. 发票事宜请咨询主场承建单位;请通过对公账户进行汇款,务必在汇款时备注栏或摘要栏填写展位号及参展商名称,请勿使用私人账号付款。 8. 收款单位: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380V/16A	个	600	
<b>注意事项:</b> 1. 380V/100A及380V/150A电源请于2023年11月3日前向主场承建商申请,逾期及现场不接受申请 2. 电力接驳相关规定请参照《管理规定》执行;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80%,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 3. 布展和开展及闭馆和撤展期间,展馆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统一进行送电及断电,参展商必须对展位内所有用电设备及设施提前自行断电。如参展设备没有提前自行断电而造成的用电设备及设施损坏,所有损失及后果由设备拥有者或使用者自己承担,如因此而造成展馆电力设施损坏及事故的,也由设备拥有者或使用者承担;				



电源样式图

网络服务				
序号	项目	押金 (元)	价格	备注
1	ADSL 拨号上网 100M	下行 100M, 上行 10M	2580 元/展期	此线路由中国电信提供, 不提供路由器。
2	ADSL 拨号上网 200M	下行 200M, 上行 20M	3500 元/展期	
3	IP 城域网 10M	下行 10M, 上行 10M	21100 元/展期	此线路为中国电信提供的光纤线路, 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预申请。
4	IP 城域网 20M	下行 20M, 上行 20M	28600 元/展期	

备注:

1. 在布展最后一天 18:00 后不再提供通讯网络租赁服务, 因在地毯铺设好后无法准确的找到信息点的位置, 另外驳接线缆时会破坏地毯和装饰面。因此, 请有网络通讯需求的客户尽量提前申请;
2. 为确保展馆计算机网络的正常运行, 为展商提供稳定的网络服务, 馆内严禁使用有线路由器及无线路由器, 如发现使用有线路由器或无线路由器设备, 会展中心将关闭其计算机网络端口。

**(四) 压缩空气接驳及水力接驳**

压缩空气接驳						
A 移动空压机 (本服务项目由展馆指定技术人员接驳, 不可自带)						
序号	功率 KW/HP	使用电压 220/380V	压力 (公斤)	气量 (升/分)	打包价 (元/展期) (含电源、压缩机)	备注
1	2HP	380V	8 公斤	≤0.16 立方米/分钟	1820 元/个/展期	
2	3HP	380V	8 公斤	≤0.25 立方米/分钟	2350 元/个/展期	
3	5HP	380V	12 公斤	≤0.40 立方米/分钟	3250 元/个/展期	
4	7HP	380V	12 公斤	≤0.60 立方米/分钟	3900 元/个/展期	
5	10HP	380V	12 公斤	≤0.80 立方米/分钟	4300 元/个/展期	
6	15HP	380V	12 公斤	≤1.00 立方米/分钟	4950 元/个/展期	
7	20HP	380V	12 公斤	≤1.50 立方米/分钟	5600 元/个/展期	
干燥机型号			干燥机价格 (元)	过滤器流量 (升/分)	过滤器价格 (元)	备注
8	HDR-10A、15A、20A		1050	3500、6000、2400	520	
9	HDR-7.5A		780	1500	400	
备注: 如有需求, 请在 11 月 3 日 18:00 前预定并付款(以收到款项为准), 迟于该日期的订单将加收 30% 的附加费, 2023 年 11 月 20 日零时后视为现场订单将加收 50% 的附加费。以上租用价格是一台空压机在一个展期间的租赁费, 打包价包含压缩机电源, 本表租赁项目请提前七日预定。1 公斤压力 = 0.98bar (巴) ≈ 1 bar (巴)。						
预定项目未使用将扣除 30% 的费用, 使用后不予退换。						
水力接驳						
序号	项目	规格		价格	备注	
1	固定给水 (含排水)	DN15mm (4 分)		2080 元/展期		
2		DN20mm (6 分)		3380 元/展期		
3		DN25mm (1 寸)		3900 元/展期		
<b>备注:</b> 1. 如同时需要排水, 按 100 元/点; 2. 室外用水每个接点加 100 元材料费、安装费。						

## （五）展览会责任险

为降低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和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安全保障，请各位搭建商必须购买累计不低于 800 万的大型展览会责任险，申请展览会责任险将以每个特装展位的搭建单位（承建方）参展商（定做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对应理赔搭建单位和参展商在展览区域范围内的三项赔偿责任：

一、每一展台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8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包括：

1. 租用建筑物损坏：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2. 雇员伤亡：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3. 第三者伤亡：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备注：以上三项责任共用保单赔偿限额。

二、免赔：不设免赔。

三、保险期限：2023 年 11 月 20 日 0 时-2023 年 11 月 27 日 8 时。

搭建商可自行按以上要求购买保险。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费标准如下：

面积	保额（人员限额 / 累计 保额）	保费（元）	购买份数
54 m <sup>2</sup> 及以下	100 万/800 万	200	
55-399 m <sup>2</sup>	100 万/800 万	240	
400 m <sup>2</sup> 及以上	100 万/800 万	350	

保险索赔单证要求：

1. 出险及时报案（联系卢先生 15219491796），现场拍照或录视频，调取监控；
2. 保存医疗资料原件（病历、发票、出入院小结、费用清单、检查报告等）

保险联系人：刘小姐 13632534298（手机及微信同号） 邮箱：[654098216@qq.com](mailto:654098216@qq.com)

投保企业若选择中国平安保险，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投保指引：手机扫描右方二维码——根据展位面积选择对应的“保障计划”——填写投保人信息——填写标的信息（租用面积填写“**展位面积**”，展览地点及区域填写“**场馆名称+展位号**”，中方雇员人数“**任意填写**”）——下拉选择保险起期和至期（**同进馆日和出馆日**）——勾选“我已阅读《投保须知》”点击下方“已阅读并同意”——点击“立即购买”——支付保费



**注意事项：保单特别约定已扩展参展商为共同被保险人。**

### (六) 会展中心进馆作业施工管理处罚条例

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违反管理规定，致使施工项目、展台在施工中、展出中、撤展中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一切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法律责任及由此给展馆、主办单位以及主场承建单位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主场承建单位视情节轻重将对施工单位给与警告、扣除部分或全部施工押金并在行业内给与公示等处罚。为确保展览会施工安全有序的顺利进行，加强和规范展览会施工秩序，保障现场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览馆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和企业应自觉遵守展览会的各项规章制度，签订《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严格执行，同时接受如下处罚规定：

事故 (隐患)类别	扣除标准	事故分类	事故标准	扣除额度
C 级	2000-8000	消防安全	使用不合格配电箱，配电箱不按要求安装；	500/个
			使用不合格消防器材；	500/具
			在展期内使用明火演示或在禁烟区吸烟；	2000
			在展期内占用、堵塞消防通道，情节较轻的；	3000
			展位搭建使用不符合消防要求的搭建材料，给展会造成安全隐患；	3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使用不合格电气设备或不按要求进行电气施工，给展会造成消防安全隐患；	3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事故未扩散、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4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燃烧已引燃临近物品，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8000
		施工安全	在布撤展期间承建单位施工人员不正确佩戴安全帽、登高作业无人看护及其他危险行为的；	500/次
			在展期内承建单位不按工艺施工，造成展位结构开裂或变形等结构安全隐患；	3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结构梁等构件严重倾斜或单体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4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8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未造成人员受伤；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人员受轻伤；		6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在会展中心区域内未按限速标志行驶，并且出现车辆超高、超载、超速行驶、驾驶人员酒后驾驶车辆及违规搭载非车辆限定人数以外人员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停运，拒不执行和配合会展中心处理的；	2000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无证、无牌、无有效安全检验合格证仍继续施工作业的。	2000
B 级	10000-15000	消防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造成的明火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10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了人员轻微伤或其它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事故未扩散但已造成人员轻微伤和其它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燃烧已出现扩散，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微伤和其它财产损失；	15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所造成的施工人员或其它人员轻微伤事故；	12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微伤或其它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10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微伤或其它财产损失；	15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人员3人以上人员受轻微伤；	10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工作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且事件未造成人员受伤；	15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造成的车辆碰撞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了人员轻微伤或其它财产损失。	10000
		A 级安全	15000-50000	消防安全
主（承）办单位展区实际布置与向公安部门申报的图纸不符，且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30000			
主（承）办单位不按《展馆使用管理规定》要求，设置和使用非标展场；	3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伤、重伤或死亡；	20000-5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明火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过火面积 0.5 平方以上的火灾事故；	30000-50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	15000-3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	20000-4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人员 3 人以上人员受轻伤；	15000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40000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且事件已经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造成的车辆碰撞、倾覆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备注	1、展期：合同约定的从进场至撤出之间的时间段，通常指布展、开展、撤展三个连续时段； 2、垮塌：展位在外力和重力的作用下，超过自身极限强度的破坏成因，结构稳定失衡造成的展位构建高处坠落、倾倒的事故。 3、冒烟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烟雾，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 4、明火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燃烧且有明火产生，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 5、火灾：是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6、轻伤事故：指只有轻伤的事故，轻伤指损失工作日低于 105 日的失能伤害。 7、重伤事故：指只有重伤无死亡的事故，重伤指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 105 日的失能伤害。 8、死亡事故：指死亡人数 1 人或 1 人以上的事故； 9、轻伤、重伤、死亡事故标准：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 相关条款； 10、安全押金：本规定所指安全押金，是为了促使展会各参与方履行安全责任而设立的保证金。因安全事故（事件）所造成的损失赔偿、善后处理、执法机关收取的处罚金等费用，均不包括在安全押金之中。在造成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发生安全事故（事件）后，会展中心在依照本规定，扣罚安全押金的同时，依然会要求责任方完成整改。		

**备注：**

1. 以上处罚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2. 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有权利采取措施停止其展台施工，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 (七) 大会主场服务商安全管理措施

为更好地保障展会现场施工安全，全面提升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施工的综合能力。从根本上提高安全系数，降低展览施工的安全风险。主场管理制定搭建公司综合评分管理系统，由主场服务商根据搭建商在大会进场前的报馆准备工作和现场的施工搭建情况对搭建公司进行评分，依据得分决定搭建公司再次参与本展览的准入搭建资详见下表：

序号	违规行为情况		扣分标准		
	违规行为类型	具体内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安全管理规定	施工人员未按要求佩戴施工证件（一人一证）	扣 1 分	扣 3 分	扣 5 分停工 2 小时
2	安全管理规定	施工人员未按要求正确佩戴安全帽	扣 1 分	扣 3 分	扣 5 分停工 2 小时
3	安全管理规定	施工人员登高作业未做防护	扣 1 分	扣 3 分	扣 5 分停工 2 小时
4	安全管理规定	施工人员穿拖鞋或光背作业	扣 1 分	扣 3 分	扣 5 分停工 2 小时
5	消防管理规定	阻挡消防通道、门或消防设施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专项整改
6	消防管理规定	使用材料不符合消防要求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专项整改
7	消防管理规定	展位结构超面积封顶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专项整改
8	消防管理规定	展位未按要求配备灭火器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专项整改
9	消防管理规定	展馆内违规吸烟	扣 5 分	扣 10 分	扣 15 分
10	结构安全隐患	展位整体结构不稳，摇晃严重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11	结构安全隐患	临时性结构未做固定处理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12	结构安全隐患	前期主体结构拼接施工人员不足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13	结构安全隐患	展位横梁跨度过大或受力不够出现横梁下垂现象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14	结构安全隐患	展位结构连接工艺不符合要求（断头梁，铁丝连接等）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15	结构安全隐患	展位结构承重支撑受力不够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16	结构安全隐患	展位玻璃安装不牢固（必须为钢化玻璃）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17	结构安全隐患	展位顶部天花固定不牢，出现天花结构下垂现象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18	结构安全隐患	展位横梁悬挂物品（吊灯，灯箱等）连接不牢固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19	违规用电行为	展位用电电线、设备等材质不符合要求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20	违规用电行为	展位用电设备接驳工艺不符合要求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21	违规用电行为	展位超负荷用电或分流偏相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22	违规用电行为	未经展馆同意私自接电使用	扣 5 分	扣 10 分停工 2 小时	扣 15 分停工 4 小时

23	违规用电行为	展位使用损坏电箱及存在质量问题电箱连接展馆电箱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24	主场管理规定	展位未办理进场手续私自进场卸货施工	扣 10 分 停工		
25	主场管理规定	现场搭建方案与报审图纸方案不相符	扣 5 分		
26	主场管理规定	施工作业期间现场负责人不在位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停工 2 小时
27	主场管理规定	展位值班电工未按要求在位履行职责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
28	主场管理规定	布展展位或展馆红线内如有装修垃圾遗留	扣 15 分		
29	主场管理规定	撤展展位或展馆红线内如有装修垃圾遗留	扣 15 分		
30	主场管理规定	野蛮施工作业	扣 10 -100 分		
31	主场管理规定	未按要求落实撤展事项	扣 10 -100 分		
32	主场管理规定	展位背面未进行美化处理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专项整改
33	主场管理规定	违反音量管理规定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
34	主场管理规定	施工过程中使用木梯作业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停工 2 小时
35	主场管理规定	不服从主场工作人员管理	扣 10 -100 分		
36	主场管理规定	工程质量和服务态度(与展商发生纠纷、展位上闹事等)	扣 10-100 分		
37	主场管理规定	发生安全事故	扣 10-100 分		
38	主场管理规定	违规其他管理规定	扣 10-100 分		
39	主场管理规定	未按手册规定时间提交报审图纸(逾期报图)		扣 10 分	
40	主场管理规定	按要求提交有效资料,需要修改和补充资料的在 3(含)次内通过审核			每增加一次累积扣分增加 1 分
评分制度	采取满分 100 分制,得分低于 90 分的施工单位参与明年本展会施工搭建需要缴纳双倍安全押金,得分低于 80 分的施工单位参与明年本展会施工搭建需要缴纳双倍安全押金和双倍管理费(多出部分必须由搭建商承担),低于 70 分的列入主场安全管理黑名单禁止参与明年本展会报图申请及施工搭建,各展位扣分将纳入卡司通主场安全管理综合评分系统。				

## 六、特装展位报图资料清单

序号	截止时间	反馈资料和表格	资料填写方 (需盖章)	备注
附件 1	11 月 3 日 18 时前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参展商 搭建商	特装必提交
附件 2	11 月 3 日 18 时前	特装展位施工及消防安全责任书	参展商 搭建商	特装必提交
附件 3	11 月 3 日 18 时前	特装展位进馆施工申请表	搭建商	特装必提交
附件 4	11 月 3 日 18 时前	法人授权委托书 (另需提供以下资料 1. 搭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搭建商	特装必提交
附件 5	11 月 3 日 18 时前	会展中心进馆作业施工管理处罚条例	搭建商	特装必提交
附件 6	11 月 3 日 18 时前	会展中心展会(活动)消防施工安全重点 注意事项告知书	搭建商	特装必提交
附件 7	11 月 3 日 18 时前	展会(活动)展台搭建完工自查自检表	搭建商	特装必提交 布展结束后提交
附件 8	11 月 3 日 18 时前	展览会责任险投保单	搭建商	特装必提交

以上清单填报附件详见报图系统,请及时登陆系统查看填写。如未及时填写,由此导致的报图不合格所产生的加收费用参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 七、标准展位须知

参展商请于11月3日18:00时前登录卡司通主场承建单位网上服务系统 <http://expo.kastone.com.cn/>（初次使用，手机号注册即可）【标摊资料提报】处申请提交门楣信息；请门楣中文控制在14个文字内，英文控制在25个字母以内为最佳；标摊服务联系人：林柏丽 15625223006。

### （一）标展参展商注意事项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此次博览会指定主场承建单位，负责提供本届展会标准展位搭建、额外展具租赁、插座、灯具接驳等服务项目。参展商如有额外预订需求，请在截止日期（2023年11月3日18:00时前）卡司通主场服务平台创建订单并支付。

1. 参展商不能擅自改动标准展位结构及展位的任何部分（注意：标准展位不允许改建特装），如果需要在展位内拆除或改动设施的位置（如：插座、灯具等），参展商必须在“标准展位效果图”上清楚指示，并于2023年11月3日18:00时前将清晰的图纸说明一并提交给主场承建单位。现场将不能改动灯具等其他配置的位置。现场移灯将收取现场价格的20%作为移位费。

2. 展位配置均为租赁使用，参展商不得损坏或带走。标准配置的家具及灯具不可对换或退款。

3. 参展商安装的所有展品在背板上不得超过2.5m限高。请勿在展板上方粘挂展品或宣传品；参展商的任何展品，不得超出所订展位面积范围；否则，主场承建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将展位恢复原状，所发生的费用由参展商负担。

4. 请参展商不要用胶带、钉子等在展板、地面做固定；不要用油性笔或其他水笔在展板或展馆设施上写画涂抹。对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承担。

5. 楣板样式由主办单位指定、主场承建单位统一制作，楣板上不可做任何装饰性图案或公司标志，参展商不得擅自更改楣板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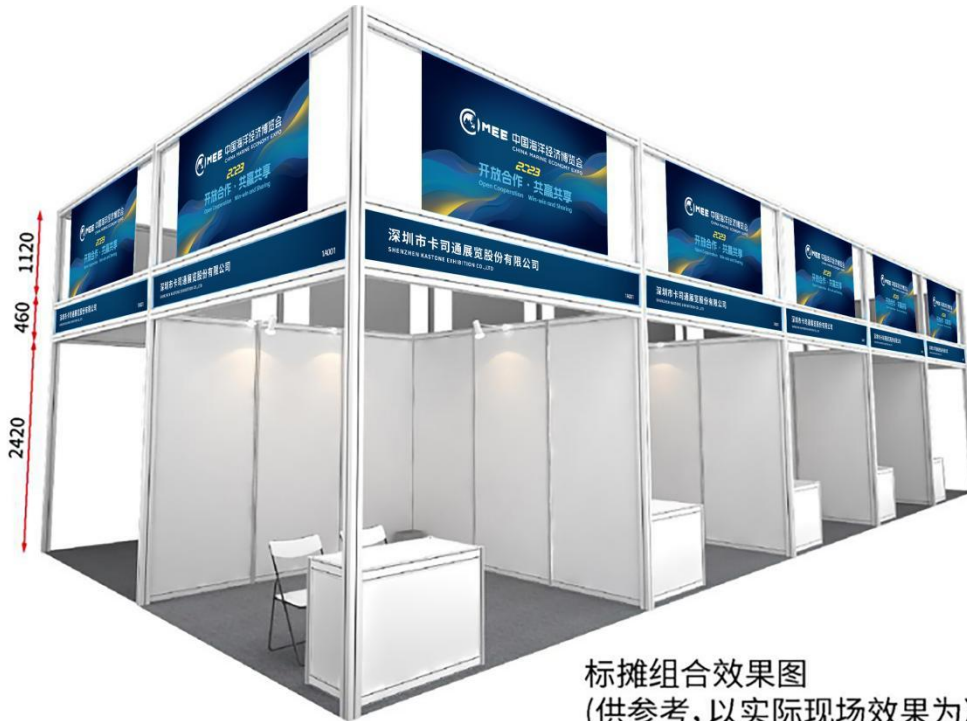
6. 参展商不得在展板上悬挂物品，如果由于参展商悬挂超重物品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展位坍塌或展品受损，主办单位与主场承建单位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造成展板或家具损坏，参展商须做出赔偿。

7. 参展商如需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应向主场承建单位提出申请，严禁自行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发现违规行为，主场承建单位有权制止并没收灯具和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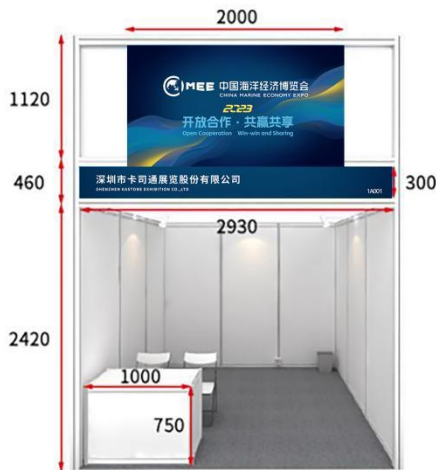
8. 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灯具，严禁自带插线板串接使用，严格控制在允许的最大容量500W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安装配置在展位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参展方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

9. 所有订单请登录卡司通网上报图服务平台下单后于规定日期之前汇入指定账户。

(二) 标展配置及尺寸图 (供参考, 后续若有调整, 以实际现场效果为准)



标摊组合效果图  
(供参考, 以实际现场效果为准)



标摊一面开尺寸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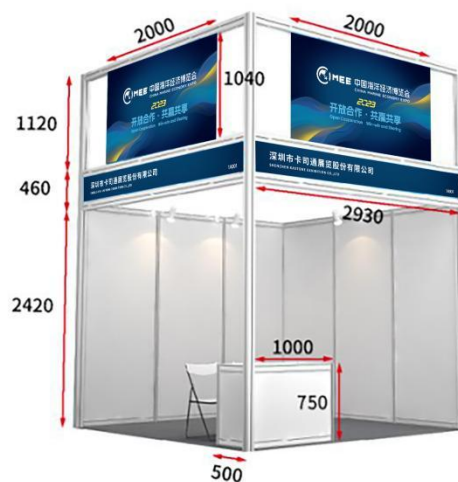
9平米标准展位配置 (3\*3米)

- 一个铝料咨询台
- 一个纸篓
- 三盏长臂射灯
- 一个插座
- 两把折叠椅

注:

单块展板可做画面尺寸:高2340\*宽950mm以内  
 单侧整版可做画面尺寸:高2480\*宽2960mm以内  
 申请标准展位的参展商不得擅自进行标准展位结构更改。  
 插座仅限用于电脑、饮水机及手机充电使用,不得私自接驳  
 灯具和大功率电器。

展馆禁止使用的材料:泡沫字、KT板、弹力布



标摊二面开尺寸图

### (三) 标展家私租赁表

**截止日期：如需，需在 2023 年 11 月 3 日 18:00 时前提交**

请登录卡司通网上报图服务系统 <http://expo.kastone.com.cn> (初次使用，手机号注册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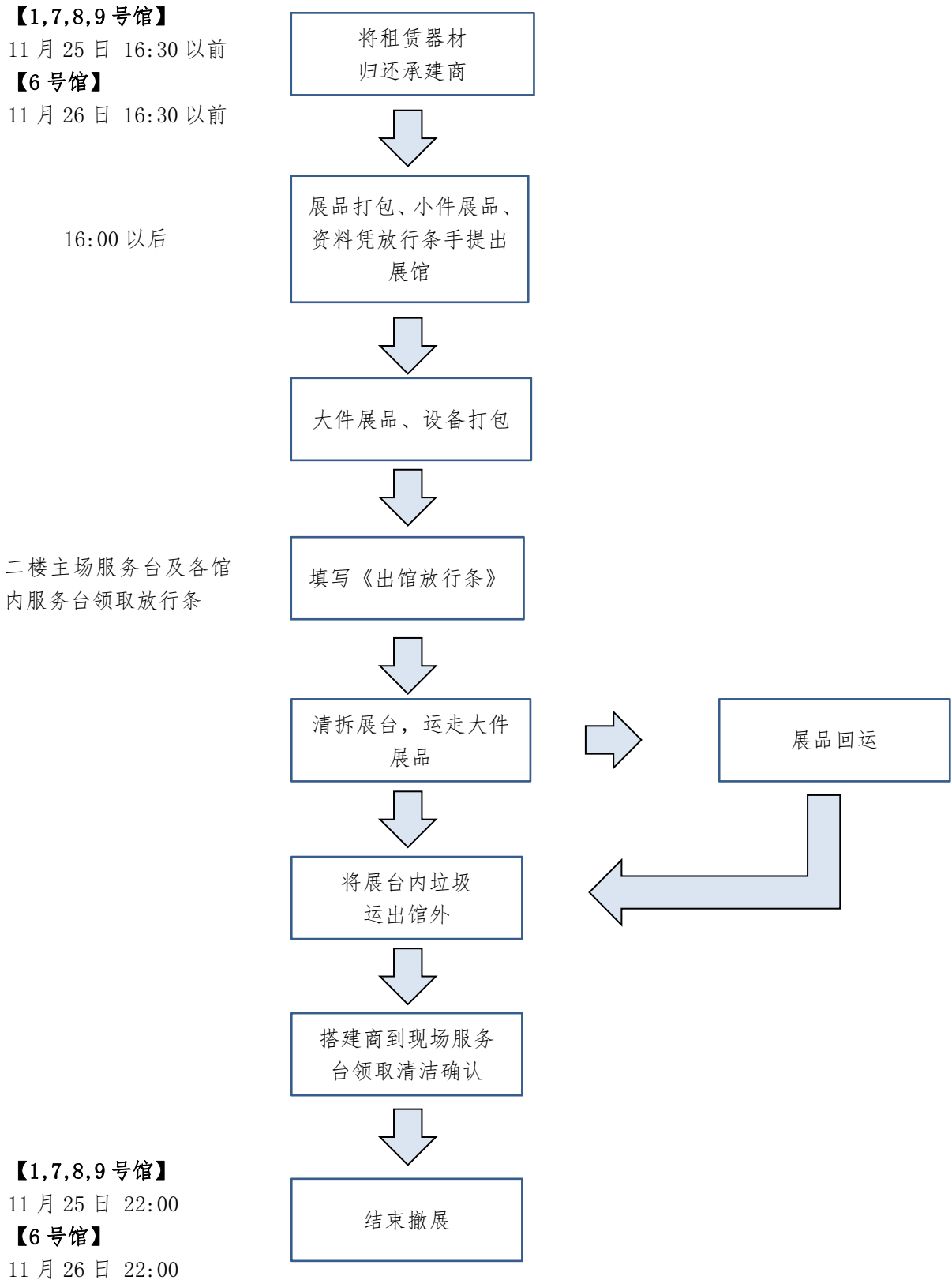
下单流程：【费用缴纳】→【创建订单】→ 选择展位号→【租赁物料列表】→【提交订单并缴费】

序号	参考图	名称/规格 (长宽高)	单价/元	数量	金额	序号	参考图	名称/规格 (长宽高)	单价/元	数量	金额
1		锁柜 1000 x 500 x 750	280			10		低陈列柜 1000 x 500 x 1000	400		
2		咨询桌 1000 x 500 x 750	150			11		立式饮水机 (配两桶水)	250		
3		折叠 (白色)	25			12		资料架	200		
4		皮椅 (黑色)	100			13		42寸等离子电视机 移动支架式	1200		
5		长方台 1200*400*750	120			14		46寸等离子电视机 移动支架式	1600		
6		玻璃圆桌 直径800	180			15		52寸等离子电视机 移动支架式	2000		
7		平层板 300 x 1000	50			16		60寸等离子电视机 移动支架式	2400		
8		斜层板 300 x 1000	60			17		长臂射灯 9w	100		
9		高陈列柜 1000 x 500 x 2000	600			18		150W金卤灯	300		

#### 备注：

- 2023 年 11 月 3 日 18:00 时之后申请需额外加收 30%附加费，2023 年 11 月 20 日 0 时后及现场申请，需加收 50%附加费，图片仅供参考，样式及尺寸以现场实物为准。
- 所有价格为一个展期的租赁价格，展会结束后不得自行带走。
- 表格中的项目，仅供标准展位租赁。建议提前申请并缴费，逾期缴费或现场申请费用将加收，且不保证供应。
- 已预订/安装展位的展具，如需退换或移位，需收取租赁价格的 50%作为手续费。
- 根据展馆及消防规定，标准展位的插座仅限用于电脑、饮水机及手机充电使用，不得私自接灯。
- 标准配置的展具物品不得作有价退或换，展商不得私自搬拿其他展位上的物品。

## 八、撤展





## 第三部分 展馆规定

### 一、展馆使用规范须知

#### (一) 施工作业管理规定

1. 本届展会特装展位的总体结构限高 5 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如与展馆高度要求不一致时以本规定为准），原则上不建议搭建二层展位。于展厅内局部有天花顶板的区域搭建时限高 4 米，禁止任何超过此高度的搭建行为。

2. 展位与展厅内出风口的水平距离应至少保持 1.5 米，不得遮挡、封闭出风口，影响其正常使用。如展位遮挡了出风口，必须在出风口对应位置开启与展馆空调出风口对等数量和大小导风口。

3. 搭建所用材料必须为不燃或难燃材料，如展位必须使用木材、纱网等易燃材料，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对该类材料做好防火处理。木质材料须满涂防火涂料或表面粘贴防火面饰板，布料、纱网等纺织材料必须经防火水浸泡处理。现场消防检查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将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4. 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即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内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不得在展馆地面、墙体、设备上粘贴；

5. 在公共区域、通道及展位铺设的地毯，其质量应该满足国家相关环保、防火、阻燃标准。

6. 搭建展位所使用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等安全性能高的玻璃。承重玻璃以及用于制作门、窗、扇的活动玻璃和单块面积大于 2 平方米的玻璃均须进行钢化处理，承重装饰玻璃其厚度不得小于 10 毫米。其它用于装饰性用途、非承重用途的普通玻璃也必须保证不会对人员造成伤害。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进行加工处理或加装保护装置，以免伤及人员。透明玻璃作为围护墙体的材料时，必须在正常视野范围内予以明显标示，以防人员误撞造成伤害。

7. 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8. 在展位内搭建楼梯、梯子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安全的要求，展位内应安装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扶手必须牢固，以防止人员滑跌。

9. 在施工操作中，对未获批准、不符合技术规范或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其它不安全因素的展位搭建，会展中心有权制止其施工行为，参展商、承建单位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10. 参展商、承建单位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展位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11. 正确使用合格的 2 米以下登高梯或登高平台，严禁 2 米以上登高梯进馆。

## **(二) 特装展位施工管理**

1. 展会主（承）办单位对展位施工安全负责，展会主（承）办单位及展会主场承建单位在展会布展、开展期间，有权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对现场发现的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施工行为或安全隐患，督促其整改，以保证整个展会顺利、安全举行。

2. 特装展位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由展会主场承建单位负责进行设计资质、施工资质、展位结构、材料、安全用电等项目的审核；审核通过后的特装展位图纸方可办理进场申请手续。

3. 特殊工种施工人员需持有国家或地方劳动部门颁发的相关工种上岗资格证书。

4. 两层及两层以上展位的设计文件必须经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结构安全审核，并出具结构安全评估文件，进场前承建商必须向会展中心提交评估文件。

5. 特装承建单位布撤展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安全，会展中心将对特装展位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后提出整改通知，由主（承）办单位或其委托单位负责督促整改。

6. 特装承建单位必须按实际施工面积和施工人数如实申报办理入场施工手续，并缴纳管理费用，严禁面积不符和一证多用；承建单位不得为其它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违者将取消其进馆施工资格；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服从会展中心管理人员、主场承建单位的管理，并配合其工作。

7. 特装承建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如发生违法或安全事故，会展中心及有关部门将追究特装承建单位和主（承）办单位的责任。

8. 特装承建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爱护展馆的各种设施，如有损坏须负责赔偿。

9. 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必须按展位设计工艺规范施工，施工单位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设计。施工单位对因材料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施工工艺不符合设计工艺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

10. 特装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高度限制在 5 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8 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 8 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除外），如果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该展位要向展馆现场工作人员出示专门的结构稳定计算书。

11. 特装展位承重构件材料，如（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12. 特装展位木质承重柱梁应采用连续实体材料，保证结构完整，结合部位应保持连接牢固。

13.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 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宽度不得小于 10 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实木或牢固金属框架内撑。

14. 特装展位结构安全，必须依靠展位本身构件，特装展位施工中不得压、拉、挂展馆墙体、天花、展馆附属设施及临近展位。

15. 特装展位如有密闭空间必须自行委托具有消防施工资质的单位按每 6 米 X6 米面积安装不少于 1 个自动旋转喷淋设施和 1 个无线感烟探测设备。

16. 设有 LED 屏、灯箱或其他电气电路的房间不允许封顶，如确需封顶的须经会展中心同意并安装自动旋转喷淋设施和无线感烟探测设备，且房间不允许堆放易燃或可燃物品并预留满足要求的维修通道。

17. 特装承建单位，严禁从事与本特装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情节严重者，会展中心有权对其实施禁入处置。

18. 特装展位的拆除实行“谁搭建、谁拆除”的原则，展位即拆即装，清理及装运人员和车辆需持有准入证件，展位拆下的材料出馆需开具放行条，为保证市容环境和人员的人身安全，禁止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

19. 特装展位的垃圾清理实行“谁产生、谁清运”的原则，须将展位特装垃圾清运至合法的填埋场或废品回收站，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范围内其他区域，否则会展中心将根据押金扣除标准扣除相应清洁押金。

20. 为保证展馆周边的市容市貌，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外市政区域内，如有发现违规丢弃将按政府有关规定予以重罚，并承担相关责任。

### **(三) 布展延时加班管理**

特装展位承建单位需要延时加班时，应于布展当日 15:00 时前向主场承建单位申报加班手续。

## **二、用电管理**

1. 展位施工中必须具有专业电气图纸，进场施工的所有电气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熟悉和了解并遵守国家有关电力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不得违规、违章作业；

2. 参展商及承建单位必须使用安全合格、符合国家标准（GB）的电气材料，如电缆、开关和灯具等；设备线路的电线电缆除穿暗管敷设外，应采用无卤低烟型电线电缆；当电线电缆成束敷设时，应采用阻燃电线电缆；配电线路应采取穿金属管、采用封闭式金属线槽或难燃材料的塑料管等防护保护措施；电力设备、设施的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气工程安装标准》中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3. 承建单位或参展商在展位搭建时，必须预留配电箱接口位置，以便于电源接驳和紧急抢修；

4. 标准展位之间的电源连接线不允许跨通道敷设，特殊情况跨过通道时，安装高度必须超过 3 米以上，且有 铝柱或铝条作为依托。电缆线穿过公共通道必须加盖防护板、贴上警示胶带；

5. 标准展位如要增加用电设备（包括灯具、其它大功率用电器）必须由展会主（承）办单位指定的服务商负责安装，特装展位如用电量超出原申报容量，必须向展会主（承）办单位指定的服务商重新申请。展馆及展会主（承）办单位指定的服务商将对检查中发现的标准展位私自增加用电负荷及特装展位超申报容量用电的行为进行处罚；

6. 标准展位插线板距地不得小于 0.3 米，在 0.5 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易燃物品；

7. 严禁在未做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展位内安装的射灯，其灯头与装饰物距离不得少于 0.5 米，且须采用安全可靠的保护措施。金卤灯等发热灯具与易燃物之间距离不得小于 0.5 米；

8. 所有开关接口和线路接头处必须连接牢靠，使用国家标准的接线盒（箱）接驳；

9. 380V 动力电源作为三相四线制非动力电源使用时，必须调整好三相负载，应尽量保持三相平衡。所有电气设备均须采取可靠的接地保护或接零措施；

10. 所有开关及电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标称设计容量的 80% 以内；

11. 室外安装、使用电气设备，线路及开关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护、防雨、接地及警示措施；

12. 不得移动和破坏展馆建筑本体原设计固定的电力和照明设备和设施；

13. 展位如出现线路、开关发热或频繁跳闸现象，参展商及承建单位必须及时断电检查处理。如因展商（承建单位）自带的电缆线或灯具、及设备故障等原因引起的此类现象，必须立即维修和更换；如由于展商或承建单位在标准展位基本配置上私自加装用电设备，或特装展位超负荷用电引起的开关跳闸，在整改的同时必须重新申报负荷及电源。对拒不执行和配合会展中心整改措施的，会展中心有权对展位进行断电或停止施工处理；

14. 会展中心展位采用二级漏电接地保护方式供电，参展商须严格按照此标准执行。如果参展商使用的电力设备或设施与会展中心的二级漏电接地保护有冲突，导致无法正常供电而自愿放弃漏电接地保护装置的，应在预租时提前提出要求。参展商必须签署“自愿放弃漏电接地保护装置”《安全承诺书》，会展中心依据《承诺书》要求，将漏电保护开关更换成无漏电保护的塑壳开关；

15. 展位内不得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等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严禁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等不合格电缆线；

16. 标准展位内配置的 220V 电源插座，仅限用于小型家用电器使用（如电视机、饮水机等），禁止在该电源插座上使用电炉、烤箱、微波炉等高耗能大功率电器；

17. 加热、加工型等大功率电器应申请独立电源，提前申报，并经会展中心相关人员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展位超负荷用电及跨展位用电；

18. 展厅内临时设置的电加热设备，与电加热设备贴邻的墙面布置、操作台均应使用不燃材料，且单台加

热电器额定功率须小于 2.5 千瓦；

19. 基于安全防火需要，会展中心将根据主（承）办单位要求，在每天展会闭馆前停止展位供电；闭馆后所有展位一律不再供电，有特殊供电需求的展位（如 24 小时供电需求），须提前向服务台申请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展会提供的 24 小时供电电源仅做为冰箱（冷柜）等小型家用电器使用；

闭馆展位断电后，请自行检查 24 小时用电设备所用插座（电箱）在通电状态及插接无误。闭馆后展馆内为无人值守监控状态。展位内使用的 24 小时用电设备（冰箱、冷柜等电器）不排除电器可能因老化、超负荷等原因造成夜间跳闸，因此尽量不要存放高价值的食品及其他医药生物等物品，否则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0. 布展和开展及闭馆和撤展期间，会展中心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统一进行送电及断电，参展商必须对展位内所有用电设备及设施提前做好送、断电的相关工作。如参展设备没有提前做好断电相关工作而造成的用电设备及设施损坏，所有损失及后果由设备拥有者或使用者自行承担，如因此而造成展馆电力设施损坏及事故的，也由设备拥有者或使用者承担；

21. 因违章、违规接驳安装和用电，而造成人员伤亡、火灾事故和财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会展中心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必要时将由司法机关介入追究法律责任；

22. 严禁在展厅内给锂电池、铅酸蓄电池等充电电池及电动汽车充电。展品为锂电池或含锂电池设备的展台须配置相应灭火设施。

### 三、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展馆区域内的所有展位搭建都必须遵守《展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严禁超出规定范围设置展位，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占用展馆消防通道，堵塞展馆安全出口。

参展单位对展位相关安全负责，展馆安全人员现场例行检查中，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出示展位有效安全证明文件，如具有设计资质的公司出具有加盖公章的设计文件（包括效果图、结构图以及资质文本复印件），必要时还需提供消防措施处理示意图和结构承重说明。施工单位须在进场前将与参展单位签订的《施工委托及消防安全责任书》交主场承建单位备案。

1. 在展期（包括布展、开展、撤展）内在展馆内禁止下列行为：

(1) 在公共消防疏散通道和黄线范围内堆放材料、展品及其他物品；

(2) 遮挡、埋压、圈占及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设施。此类设施设备包括：灭火器、消火栓、红外线探测对射、自动灭火系统及其管道、防火门、各种隔离门、安全紧急出口门等；

(3) 展期内在展厅内进行明火、切割、打磨、电焊、气焊、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进行动火作业的，须根据《深圳会展中心动火作业管理规程》申请《动火作业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4) 在展厅内燃放烟火和冷烟花。室外燃放烟火应获得公安机关批准及中心认可；

(5) 将汽油、天那水、酒精、氢气瓶、氧气瓶等易燃、易爆品带入展馆。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或其

他燃油设备展出时，不得维修、发动，油箱内部不应存油；

- (6) 在展馆非指定区域吸烟；
- (7) 在展位搭建时使用其它公安消防部门明令禁止的搭建材料；
- (8) 在展位内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 (9) 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 (10) 使用电阻发热式（电炉、烤箱）等高耗能大功率电器；
- (11) 在标准展位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

## 2. 展区规划及展位施工

(1) 如使用充气类PVC材质的展位，除PVC材料燃烧性能达到B1级（难燃）外，还须获得政府主管机构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出具的安全认定书；

(2) 展位和展示区域的顶棚宜采用不燃材料装修，墙面、地面应该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装修，搭建构件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禁止使用易燃弹力布、纱制品装饰展位；仿棉麻布、纱质感的装饰材料，需在施工申报时提供材料样品及产品检验报告，证明其燃烧性能达到 B1 级（难燃）；

(3) 特装展位须按照每 50 平方米不少于 1 个的标准，自行配备4kgABC 型干粉灭火器，并放置于明显易去位置；

(4) 展厅内四面合围度大于75%的展位或展示区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且相邻两个疏散出口最近边缘之间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 米。当该展位或展示区面积不大于 120 平方米，疏散出口采用敞开式，净宽度大于 5 米，且该区域最远点至疏散口的直线距离不超过 15 米时，可设置 1 个疏散出口；

(5) 特装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原则上不超过展位总面积三分之一，如超出必须增设灭火和报警设备；

(6) 安全出口和疏散出口前 1.4 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占用；

(7) 展区内不应设置甲、乙类危险物品仓库或储藏间；

(8) 布展期间使用的包装箱、纸屑等杂物应在大会开幕前及时清理出馆，严禁将其堆放在展位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9) 展会未统一断电前严禁拆除展位。

## 四、治安管理规定

1. 参展、布撤展人员和工作人员须佩戴主（承）办单位或主场承建单位制发的识别证件，按要求在展会规定的时间进出相应的展会（活动）区域；

2. 参展商自行负责并妥善保管展品、样品和个人随身物品。参展商应按时进馆、离馆，以确保展位内物品安全。有防盗要求的物品应在闭馆前自行带离展馆或派人看守等保全措施；

3. 展会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展品及其他物品摆出展位或指定区域外的任何地方；

4. 展商或其他人员将展会（活动）物品搬离展厅时，须凭主（承）办单位出具的放行条，经查验后方可放行；

5. 展馆红线范围内进行的商业性摄影和拍照活动需提前征得中心同意，按照会展中心工作人员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非商业性的个人摄影、拍照等活动不得在禁止拍照区进行，也不得影响展馆正常的展会（活动）秩序和公共秩序，否则将被制止；

6. 为维护展馆红线内公共秩序安全，会展中心有权对展馆红线内进行的下列活动予以制止：

(1) 从事未经会展中心许可的商业经营活动，包括各种商品销售、宣传，私自承揽各种业务及违规摆摊行为。

(2) 未经允许在展区、公共区域张贴或散发传单、海报、杂志、各种广告资料等。

(3) 任何影响、污染、破坏展馆卫生及环境的行为。

(4) 闭馆后未经允许在展区滞留。

(5) 未经允许携带宠物进入。

(6) 未经允许携带公安管制物品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

(7) 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道德规范的任何形式展示与活动。

## 五、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1. 任何机动运输工具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展馆，进入展馆的车辆和人员必须遵守会展中心管理规定，按照交通标识和导向指示行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

2. 各类车辆只能在指定范围内停放和装卸货物。违规停放车辆或存放物品会展中心有权拖离或搬走，所需费用由车主或货主承担；停放车辆或装卸货物时，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以免对展馆设施造成破坏，如造成损坏，车主或货主将负责赔偿；

3. 展馆红线范围内任何车辆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货车高度不得高于 4.5 米，停车场内禁止车辆鸣笛。

4. 开展期内未经允许严禁货车、外来特种车辆在会展中心停车场滞留。如不听劝阻强行滞留的，将按规定的上限收取停车费。

5. 未经许可，严禁搭建材料、展品和其它物品占用停车位。

## 六、流行疾病、传染病预防

对于卫生部门公布并提出有关要求的流行性疾病、传染病等，主（承）办单位和会展中心将根据卫生部门的指导措施分别对展区内外进行环境卫生管理。

## ★ 展会期间商业活动管理规定

1. 为了维护展会的良好秩序和形象，参展商与海博会组委会签订参展各项事宜后，应遵循组委会的管理规定，如出现超范围经营者，组委会将责令其停业整顿，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2. 对违反参展有关规定进行拼展、倒卖展位、乱摆乱卖、展品与合同中的展品名称明显不符的，组委会均按规定要求清理和查封展位，防止流动商贩占用或做其他处理；
3. 对涉嫌假冒伪劣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海博会组委会将暂停其参展资格，查封展位；
4. 对于在展位内展示假冒伪劣商品、展示无审批文号的药品和医疗器材或者出售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分别由工商、质检、药监、知识产权部门依职权范围进行处理；
5. 对于在展位以外的流动商贩和展位外的占道经营者，则没收相关证件，并将人和货物清出场馆。同时，还将完善技术，通过电子“全球眼”管理现场，保证现场秩序。